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23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结合公司经营特点、所处行业情况，科学设置考核目标。若公司未满足业绩目标，当年不得授予权益；

（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切实将权益的授予、解锁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已经行权的权益应

当建立退回机制，由公司进行处理；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定标的股票来源，应采取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公司股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得仅由国有股股东等部分股东支付或无偿量化国有股权；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该公司由组织任命的董事高管人员，以及监事、独立董事，不得纳入激励范围；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全部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激励对象单人所涉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管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股权收益）的 30%以内；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中价格较高者的 50%；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不少于 2 年，解锁期不少于 3 年；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督促兴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把关，要确保规范操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